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Vol.2 The
Fundamental
Theory of Penalty

第二卷

刑罚基本理论专号

VOL.2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比较
刑法

主编/邱兴隆
中国检察出版社

湘潭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编辑

比较刑法

(第二卷·刑罚基本理论专号)

主 编 邱兴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刑法. 第2卷, 刑罚基本理论专号/邱兴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85-254-0

I. 比... II. 邱... III. ①刑法-比较法学-世界
②刑罚-比较法学-世界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897 号

比较刑法

(第二卷·刑罚基本理论专号)

主编 邱兴隆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20.75 印张

字 数: 57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54-0 / D·1235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卷导读

假如说一个出版物标识着一个鲜活的学术生命,那么,它的风格便应该是这种生命存在的形式。正如人需有其个性才足以证明其作为个体的存在一样,一个出版物也只有其独特的风格,才能证明其自身的存在价值。

《比较刑法》的风格在于,挖掘刑法思想源头,追寻刑法学说源流,再现刑法论争原貌,兼蓄中外刑法经典,夯实刑法学术地基,拓展刑法研究路径。

对以上风格的追求,构成《比较刑法》的编辑初衷。

鉴此,《比较刑法》第一卷以死刑为主题,全方位地展示了旷日持久的死刑存废之争,为读者提供了一份原始而详实的死刑研究素材。

《比较刑法》第二卷继续秉承以上编辑宗旨,锁定刑罚基本理论这一主题,试图以刑罚的正当根据为主线,勾画出古今中外关于刑罚一般学说的派系与纷争的图景,使围绕刑罚的根据这一刑法哲学中的核心问题所产生的种种学说尽收读者眼底。^①

本卷既曰刑罚基本理论专号,列于其各栏目下的诸篇文章,自然均直接紧扣刑罚基本理论这一主题。

在“主题论坛”中,英国学者菲利普·本的“惩罚与正义”一文,是编者郑重推荐的一篇刑罚哲学杰作。在这里,作者以正义为基线,别具匠心地分析了不同刑罚学说的正义观,以及不同正义观

^① 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将本卷作为邱兴隆《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的背景性资料来阅读。

支配下的不同刑罚学说对刑罚的裁定的要求。从形而上到形而下，从理论到实践，淋漓尽致地揭示了刑罚的内在的生命。纳入本栏目的德国刑法学家赫布的“试论刑罚学说的可能性”无疑同样是一篇值得一读的佳作。面对刑罚学说众说纷呈，莫衷一是的窘境，赫布在该文中提出了究竟应该如何构建刑罚学说这一根本问题。同时归入本栏的赫布的“刑罚学说的基本分类”，勾勒了截止19世纪中期在德国出现的刑罚学说派系之争，为我们了解大陆法系国家刑罚学说史上的“绝对的刑罚说”与“相对的刑罚说”的由来，提供了一份难得的参考资料。

此外，本栏还收集了湘潭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组关于刑罚基本问题的硕士论文。这些论文，或此或彼地稍显稚嫩，但从选题到立意，均有其独到之处。肖世杰的“论刑法中的责任原则及其实践悖反之克服”从责任原则入手，着力论证了报应对功利所应有限制，捍卫了已然之罪是刑罚的基点的理论主张。王奎的“人身危险性概念辨析”则对作为行为功利主义的基本范畴的人身危险性概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辨析，就作为未然之罪的核心的人身危险性概念及其意义得出了一些可取的结论。此二文，一个注重已然之罪，一个聚焦未然之罪，可谓相得益彰。尤金亮的“论刑罚的效益”不但旗帜鲜明地把效益提升到了刑罚的基本价值的高度，而且就刑罚的效益的概念、内涵、基本要求等展开了较为系统的探讨，相信对读者有所启示。至于刘晓虎的“观念刑罚初论”，严格说来，与本卷的主题相距较远，因为其所关涉的不是刑罚的正当根据这一基本问题。但是，它不但提出了“观念刑罚”这一全新的概念，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行刑罚理论在非典型刑罚问题方面研究的缺失，因而不失其面世的价值。

与死刑专号一样，本卷的重头仍然是“名篇回味”。在本栏中，编者精选了西方刑罚哲学的三位巨匠边沁、李斯特与哈特的代表作。边沁既是刑事古典学派的杰出代表，也是古典功利主义刑罚理论的奠基人。其以一般预防为主的功利主义刑罚理论影响深远，至今仍具魅力。本卷选载的“惩罚的一般原理”，节译自被后世奉为刑罚哲

学经典的边沁的成名作《惩罚原理》^①一书，基本上展示了边沁功利主义刑罚理论的全貌。同时出现在本栏中的“刑法的目的观念”是刑事社会学派的杰出代表人物与目的刑论的奠基人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的一篇讲演。该文在有限的篇幅内，浓缩了李斯特的著名的目的刑论，是研究刑事社会学派以及刑罚个别预防论的一个难得的原始文本。作为新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的哈特，在刑罚哲学领域以主张报应与功利相结合的一体论而著称。其一体论刑罚思想最集中地体现在“惩罚原理导论”一文中。今日西方所流行的刑罚一体论，尽管在具体观点上未必与哈特完全一致，但总的说来，其理论框架均未超出哈特的体系多远。因此，研究刑罚一般原理，不能不研究刑罚一体论，而研究刑罚一体论又不能不研究哈特的刑罚观，当然也就不能不解读哈特的“惩罚原理导论”一文。在这一意义上，“惩罚原理导论”作为名篇，是委实值得我们回味的。

刑罚报应论，是对刑罚的正当根据的基本解说之一，也是刑罚哲学的基本派系之一。其不但源远流长，而且，至今仍颇具旺盛活力。在作为刑罚基本理论专号的本卷《比较刑法》中，设立“刑罚报应论”专栏，乃顺理成章的选择。列于本栏中的三篇译文，均系名人名作。德国学者赫布与英国学者菲利普·本虽然本身均不是纯粹的报应论者，但赫布的“绝对的刑罚学说”不但大致展示了报应论在德国的代表人物康德、扎哈里埃和亨克等人的基本思想，而且，着力对诸如此类人物的学说进行了解剖、评析与批判；而菲利普·本的“惩罚与报应”则别开蹊径，从规则与道德、刑罚的正当根据以及罪犯的价值等维度，步入报应论的理论框架，剖视了报应论的得失成败。因此，“绝对的刑罚学说”与“惩罚与报应”二文，均不失为研究报应论的范例。本栏所录的“该当的概念”一文，出自美国当代报应论者赫希笔下。该当或曰该得（Desert），在当代英语世界，已成为主宰刑罚的一个基本理念，也是刑罚哲学中的一个基

^① 该书中文版作为湘潭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翻译的《西方刑法思想史译丛》中的一种，即将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本范畴。尽管该当不能简单的等同于原始意义上的报应，但两者之间有着不可割裂的渊源关系，或者说，该当论实际上只不过是报应论在当代的变种。在这一意义上说，把该当论归于报应论，并不为过。因此，赫希的“该当的概念”一文，不失为我们深入了解报应论尤其是报应论在时下的发展的一个重要素材。

刑罚功利论，历来便是与刑罚报应论并存的一种刑罚学说。正是在功利论与报应论的纷争中，分娩出了历代刑罚哲学的学派之争。与本卷的主题相对应，“刑罚功利论”成为本卷的重要一栏。该栏所录的三篇文章中，赫希的“相对的刑罚学说”在详尽地介述了费希特、菲兰吉利、格梅林、克莱因、斯鸠贝尔、克莱因施罗特、费尔巴哈、格罗尔曼、韦尔克与马丁等人的刑罚学说的同时，也尽情地分析与批判了作为刑罚功利主义学说之分野的刑罚预告论、立法威吓论、司法威吓论、心理强制说与预防论等等，给我们展开了功利主义刑罚学说的一幅纷繁复杂的历史画卷，其丰富的原始资料与入木三分的剖析、透视，对于我们研究大陆法系国家的功利主义刑罚理论具有不容低估的学术价值；菲利普·本的“惩罚与威慑”以及“惩罚与改造”二文，则主要以英语世界的作家们的功利主义刑罚思想为蓝本，对作为刑罚功利论的分支的威慑论与康复（矫正、改造）论即一般预防论与个别预防论做了同样有深度的剖析，从而为我们考察英美法系国家的功利主义刑罚理论提供了有价值的参照。前文顺着规则与道德、惩罚的正当根据等既定的线索，评析了威慑论的优劣长短，后文则继续沿着这一框架分析了康复论的利弊得失。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前文中，作者附带分析了有关将报应论与威慑论统一于一体的有关尝试，并揭示了报应、威慑与康复的区别，而后文则提出并论证了黑格尔不属于报应论者，而属于一种与众不同的改造论者的观点，对把黑格尔视为报应论者的传统与主流观点做了大胆的否定。

报应论与功利论的世代对垒，最终形成了诸说合一的刑罚哲学思潮，刑罚一体论从报应论与功利论的母体中应运而生，并成为当代西方刑罚哲学中的主流学说。与此相适应，本卷理应在“刑罚一

体论”的栏目下,对有关学说有一充分的展示。然而,如前所述,作为一体论的当代代表人物的哈特的代表作已录入“名篇回味”的栏目中,因此,在“刑罚一体论”名下只录入了“刑罚的正当根据”与“刑罚的设置”两文。“刑罚的正当根据”节译自美国著名刑罚哲学家帕克的名著《刑事制裁的限度》。^①该文从分析报应与功利的优劣入手,论证了将报应与功利统一于一体的必要性,从而构建了又一种一体论体系。“刑罚的设置”节译自美国另一著名刑罚哲学家哈格的名著《惩罚罪犯——一个非常古老而痛苦的问题》。^②与哈特、帕克一样,在这里,哈格力主报应与功利的统一,但其所提出的一体论模式又显然有别于前二者,因为其不主张公正对秩序的绝对制约作用,因而给功利超越报应而影响刑罚的运行留有余地。因此,对照阅读哈特的《惩罚原理导论》与帕克的《刑罚的正当根据》以及哈格的《刑罚的设置》,不但可以了解刑罚一体论与传统报应论和功利论的分歧,而且,可以对此三文所代表的三种不同一体论模式有一概括的把握。^③

学问是一种个性化的劳动,学术则是一个群体性的事业。愿《比较刑法》有更多的学问家贡献出更多的个性化的劳动成果,并为更多的学问家的诞生提供营养与土壤,更愿《比较刑法》有更多学人关爱,并真正成为一个群体性的事业。

邱兴隆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于湘潭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

① 该书中文版作为湘潭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翻译的《当代英美刑罚哲学译丛》中的一种,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② 该书中文版作为湘潭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翻译的《当代英美刑罚哲学译丛》中的一种,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③ 关于一体论的不同模式,详见邱兴隆《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第四章刑罚一体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目 录

1 本卷导读

► 主题论坛 ◀

1 试论刑罚学说的可能性

…………… [德] 费尔德·卡尔·特奥多尔·赫布 (任学良 译)

40 惩罚与正义

…………… [英] 菲利普·本 (邢馨宇 译 邱兴隆 校)

41 一、正义的界定

44 二、报应与正义

54 三、正义与功利

61 四、康复与正义

66 五、正义的判决

85 论刑法中的责任原则及其实践悖反之克服…………… 肖世杰

87 一、相关概念之厘定与比较

93 二、量刑中的责任主义及其实践悖反之克服

116 三、归责中的责任主义及其实践悖反之克服

137 四、结语

139 论刑罚的效益…………… 尤金亮

139 引言

142 一、刑罚效益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154 二、刑罚的成本与收效

163 三、影响刑罚效益的要素

- 184 四、提高刑罚效益的基本途径
- 196 人身危险性概念辨析 王 奎
- 196 一、人身危险性的理论渊源
- 226 二、刑法领域中的人身危险性表征
- 241 三、人身危险性与相关概念辨析
- 251 观念刑罚初论 刘晓虎
- 252 一、观念刑罚之分娩
- 259 二、观念刑罚之概念
- 267 三、观念刑罚之功能
- 273 四、观念刑罚之根据
- 276 五、观念刑罚之执行
- 283 六、观念刑期之抵算
- 288 七、观念刑罚之决疑
- 295 刑罚学说的主要分类
- [德] 费德·卡尔·特奥多尔·赫布 (任学良 译)
- 295 一、纯粹的相对说和绝对说
- 301 二、各种学说相互融合、混合的相对说体系
- 303 三、对混合的相对说体系的批判

►名篇回味◀

- 306 惩罚的一般原理 [英] 杰里米·边沁 (邱兴隆 译)
- 306 一、定义与区别
- 317 二、分类
- 318 三、论惩罚的目的
- 320 四、不宜于惩罚的情况
- 322 五、惩罚的代价
- 325 六、惩罚的衡量
- 332 七、应该赋予一套惩罚的特性

341 八、关于犯罪与惩罚之间的相似性

346 九、关于报复

349 十、关于大众性

353 刑法的目的观念

…………… [德] 弗郎兹·冯·李斯特 (丁小春 译 赵丹 校)

353 一、出发点

355 二、作为本能行为的刑罚

360 三、刑罚的客观化

364 四、刑罚标准的原则

369 五、刑罚作为有目的意识的法益保护

375 六、目标

378 惩罚原理导论…………… [英] H. L. A. 哈特 (邱兴隆 译)

378 引言

380 一、正当目的与分配原则

387 二、正当理由、免责与减轻

391 三、免责的理论基础

396 四、改造与刑罚的个别化

400 绝对的刑罚学说

…………… [德] 费尔德·卡尔·特奥多尔·赫布 (任学良 译)

400 一、康德

410 二、扎哈里埃和亨克

418 惩罚与报应

…………… [英] 菲利普·本 (邢馨宇 译 邱兴隆 校)

420 一、规则与道德

429 二、惩罚的正当根据

436 三、罪犯的价值

437 四、报应：对将来的考虑的一个请求

440 该当的概念…………… [美] 安德鲁·冯·赫希 (邱兴隆 译)

- 440 一、为什么要均衡地惩罚
447 二、均衡：是决定性的还是限制性的
455 三、究竟为什么而惩罚

► 刑罚功利论 ◀

469 相对的刑罚学说

…………… [德] 费尔德·卡尔·特奥多尔·赫布 (任学良 译)

- 469 一、费希特
477 二、威吓说
483 三、预防说或者保安说
494 四、心理强制说
510 五、格罗尔曼的学说与费尔巴哈的学说的比较
516 六、韦尔克的学说
523 七、马丁的学说

528 惩罚与威慑

…………… [英] 菲利普·本 (邢馨宇 译 邱兴隆 校)

- 532 一、规则与道德
536 二、惩罚的正当根据
542 三、规则功利主义
543 四、连结两种理论的一种尝试
547 五、报应、威慑与康复之间的区别

550 惩罚与改造

…………… [英] 菲利普·本 (邢馨宇 译 邱兴隆 校)

- 551 一、黑格尔的惩罚理论
558 二、康复论

► 刑罚一体论 ◀

- 572 惩罚的正当根据 …………… [美] 赫伯特·帕克 (邱兴隆 校)
572 导言

- 574 一、报应
- 575 二、功利主义的预防: 威慑
- 581 三、特别威慑或者恫吓
- 583 四、行为学上的预防: 剥夺犯罪能力
- 587 五、行为学上的预防: 康复
- 592 六、总结: 预防的局限

595 刑罚的设置

..... [美] 欧内斯特·范·丹·哈格 (邱兴隆 译)

- 595 一、为了确保这些权利
- 599 二、报应、复仇与将来
- 612 三、正义与功利
- 620 四、正义、秩序、仁慈
- 633 五、惩罚的功利作用
- 641 六、惩罚的某些间接作用

试论刑罚学说的可能性^{*}

[德] 费尔德·卡尔·特奥多尔·赫布 著
任学良^{**} 译

长期以来所树立的刑罚说，虽然都假装是对理性的直接的揭示，但都经不起法庭以及理性的批判。相反，它们却受到了应作为其基础的理性的反驳。

这样的话，我们理所当然地必须面对下列这些主要问题。即在这种状况下，是否有必要树新的学说；对于诉诸刑法哲学来解决的这一问题，是否无法期待理性的终极性解决。后面一个问题，也就是说，如果这一问题的不能解决要全凭理性来证明，那么，即使想要树立新的学说来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奠定基础，也会与同时代以及过去的诸学说所做的探索一样必定遭遇失败的命运，至少也是以徒劳而告终。

就像康德所说的那样，面向理性所提出的问题只有当然通过理性才能回答。因为理性只不过是证明一些没有对象的概念的单纯的超越性理念，或者只能对这些概念进行更加详细的说明罢了。

因此，在慎重的研究和比较各种学说所列出的根据之后，必须明确地表示出结果，这一结果在与我们所研究的对象的关系方面，只能属于如下某一种情况。即构筑刑罚权这一坚固的建筑物，对哲

* 译自 Ferd. Carl Theodor Hepp, 《刑罚说批判》，西村克彦訳，载《近代刑法の遗产》（下），信山社出版株式会社，平成10年6月30日第一版，第1-185页。

** 湘潭大学2003级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理性来说是可能的，或者说所被诉诸解决的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这一真理是显然的，而不是容易让人产生误解的。所以，这一真理当然也应得到力图更好的刑事立法者的承认。

对一直以来所进行的常以失败而终结的许多尝试的不满，给为数不少的人带来了关于为刑罚权奠定更加深刻的基础的概念，现代法学研究和实务方面的压倒方向是倾向于回到实定法和历史这一安定的方面。只有实定法才应当是正当的东西，只有从实定法与历史的联系方面，才能认识和汲取真理。

诚然，对存在于一定国家的实定法，毫无疑问地可以这样说。但是，当某一实定法是否正当以及应当如何改良实定法之类成其为问题的时候，它是实定法无法回答得了的，而只能从一般性的法的基本原理出发才能回答。^①而且，对某一法规或者制度的单纯的说明，是远远不能作为其正当化理由的。因为如果实定法是违反理性的，^②那么，即使通过国民的特别意见、道德、宗教、政治以及其他的经验性的事情来进行证明，根据理性，其也依然是违反理性的。因此，我们对立法者提出如下要求也是当然的。即如果到了按照法的理念

① V. Zeiller, *Natürliches Privatrecht*, § 25. Vergl. Martin, *Lehrbuch des deutschen gem. Criminalrechts*, 2te Ausg. Vorrede, S. IX.

② 例如，思考一下古代罗马法对有关引诱处女的处理，奴隶制度与中世纪的野蛮刑罚、拷问以及其他东西——现在，没有（尊重人权）像胡果那样极为容易兴奋的人。因为只要是实定性的东西，不管是什么，他都承担辩护的角色。

例如：在 Welcker, *über staat, Recht und die Strafe*, S. 63 fg. 中的激烈批判，可以读一下 v. Raumer,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Begriffe von Recht, Staat und Politik*, Leipzig, 1826, S. 164 fg. ; Hegel, *Philosophie des Rechts*, Berlin, 1821, S. 10 fg. ; Rotteck, *Lehrbuch des natürlichen Privatrechts*, Stuttgart, 1829, S. 80 fg. 以及其他的内容。

胡戈的支持者，在 Baumbach, *Einleitung in das Naturrecht als einer volksthümlichen Philosophie*, 1823, S. 140 fg. 以及 *Tübinger Kritischen Zeitschrift der Rechtswissenschaft*, Bd. 2, St. 1, S. 24 中认为，批判者同其他人一样，并不认为

超越时代的制度而适用正义这一永远的法则的阶段，那么，便不应随便要求民众以超然的态度超越自己的立场。^①

但是，促进法律制定的事，比如：想要使法律正当化（相对来说，这是必要的，而且是理性的事），只不过是就当时的时代来说的。与其不同，对我们的时代来说，正如黑格尔^②认为的那样，情况已经不相同，所以，其法律也就失去了意义和权利。

利希滕贝格在其小品集当中也说道，人类认识一定的知识对象，其精神越是紧张，越是很快地认为其把握的东西是理性的东西，那么，认为只有这些才是真理性的东西的倾向便越是强烈，这是众所周知的经验法则。这一法则最适用于新建立的哲学体系（因此，其越是难以解决，便越是容易吸引支援者），然而，从同样的理由出发，其他的知识对象，例如：实定法学也是适用这一法则的。我们越是抱着对把握和理解实定法有帮助的想法，热心地查阅史料，而且，为此必须研究的没有价值的资料越多，我们怀着欢喜的心情，以及某种程度的对自己奋斗努力的感谢心情，把以前没有明白现在明白的东西看作是真理的倾向便越是强烈。

胡戈真的是如此为实定性的东西辩护，这是外表的东西。胡果的出发点是，人类的本性，在任何情况下，即使与自己的幸福有关，也是违背自己的，所以哲学家想要将一切正当化，便必须怀疑一切。总之，他认为一切都是空虚的。比如：经过存续几千年的奴隶制度，经验告诉我们的却是相反的东西，所以，他对人类的自由和独立持怀疑的态度。因此，不能够完全信任怀疑论者。近来，胡戈在 *Beiträgen zur civilistischen Bücherkenntniß*, 1829, The. 2, S. 641 中说到：“著者的意见并不是采用实定法的形式是要辩护什么。因为没有人能够像著者那样从很多侧面出发（胡果只是从其中的法律领域的一般性效用出发）对实定法提出许多的异议。著者只是想通过对实定法进行理性的批判，来探知实定法的存在理由。其次，对下面一点，胡默与康德也是相同的意见。即过去的实定法，作为实定法，在具有理性的人们的头脑中也是恰当的。也就是说，实定法中存在针对理性将自己正当化的一面。”只要了解胡戈对奴隶制的所谓理性根据，就会知道，他认为理性只不过是合目的性的理由。Gros, *Naturrecht*, § 85, Anm.

① Bauer, Anm. zum Hannöv. Entwurf, Bd. 2, S. 299; Feuerbach, *Themis*, S. 138 fg.; Derselbe über Geschwornen-Gerichte, S. 159.

② Philosophie des Rechts, S. 9.

然而，我们也把握了存在于古今各民族与各国国家每个人中的很明显地违法理性的现象，这一现象，并不是符合理性的。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不得不进行更加保守的判断，在这种立场上，当然不能把那些自身就违反理性的实定法或者制度相对于理性正当化。以情况的变更为理由，将其看作是至少对现在来说是相对理性的东西加以正当化的做法，也是行不通的。

通过其各部分和各规定，为存续达几百年的实定法真正奠定基础，无论如何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我们从历史中所引用的根据中，既存在着非常多的缺陷和不完整的东西，而且它们自身也存在值得怀疑的地方，最后还存在着毫无用处的东西，因此，如果不想被发出耀眼的光辉的假说这一鬼火所蒙蔽的话，只能在黑暗中摸索真理。这是没人怀疑的不争的事实。

罗马人雅沃莱努斯说过：“我们祖先制定的东西皆经不起理性的批判。”这也就是即使过去的东西成为文书也不是能够读懂的，且它们也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东西。所以，我们无法证明其内在的动机以及产生这种动机的外在情形。尤其是，对于本国的刑法，尚不清楚的东西还非常多。

当然，历史法学会安慰我们说：“首先打开古代史的扉页，深入地探究古代的谜题，要不辞劳苦的去挖掘卡罗林纳法典时代以前和以后的学者、务实家所写的东西。这样的话，就能够理解产生误解较多的这一法典了。”然而，这是多么好的安慰话啊！

某一立法（卡罗林纳法典）在将近达三百年的正当与不正当的适用之后，直到现在才能理解它。另外，虽然说直到现在才开始能够理解其秘密，但完成这项工作或者至少取得某种程度的成功，还是无法预料到的！

在这种情况下，对自己国家的刑事立法来说是必要的或者说其所期望的，不是惰性、便利的意识，也不是刑事立法存在缺陷，所以，其不是合目的的意识。也就是说，是这么一种意识，即法和正义并不是基于法学者的研究和论争而存在，而是以理应保障国民安全的诸国家的福利为目的。